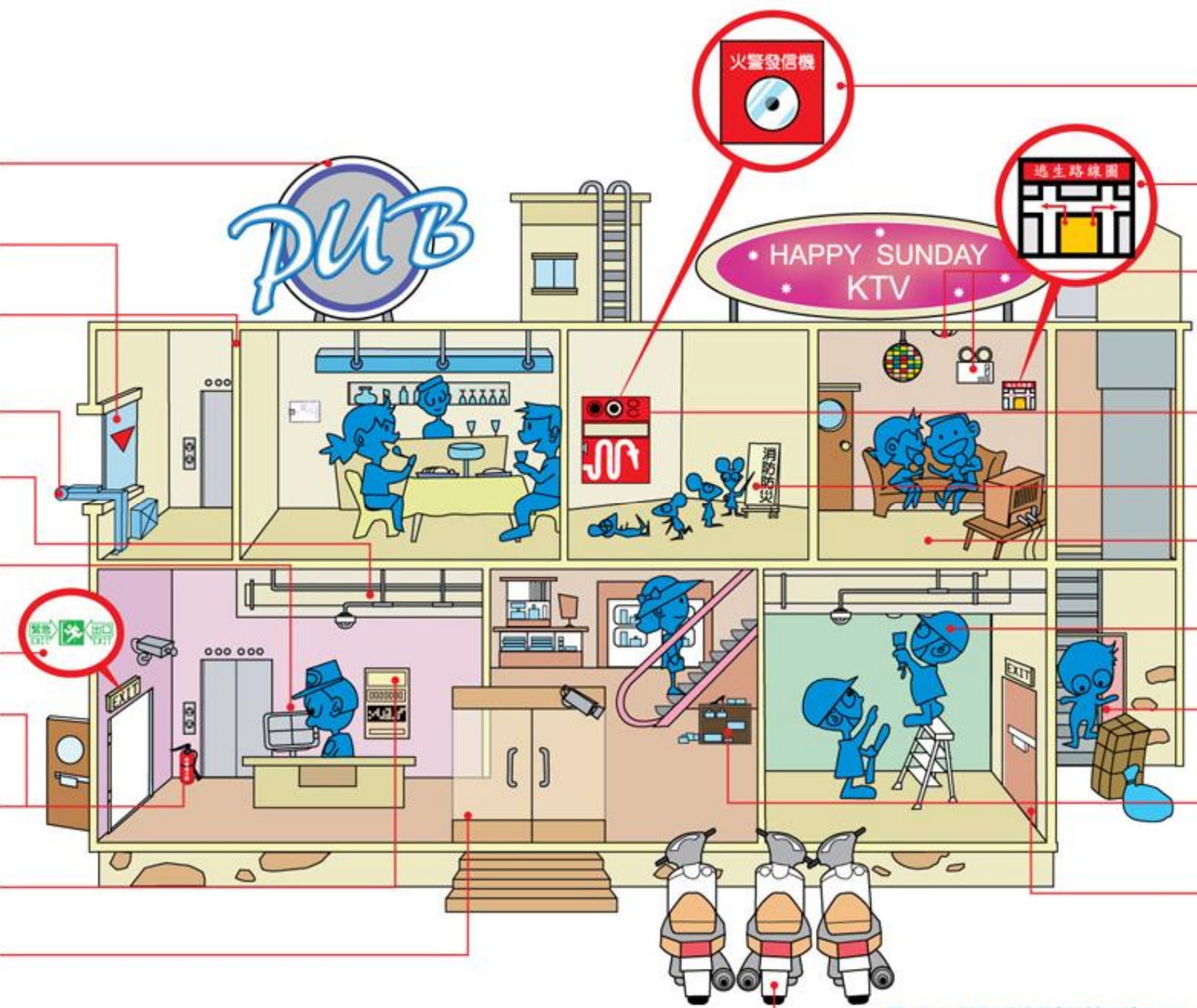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診斷表

請逐項檢視您「公共場所」消防安全是否合格～並在打✓，不合格者讓我們拒絕前往消費～

- 廣告看板不可遮蔽或妨礙緊急進口。
- 緊急進口不可封閉，並應設有緊急進口標示。
- 隔間牆不可拆除。
- 避難器具(緩降機、避難梯或救助袋)設置處所之開口須能輕易開啟。
- 配管及管道間的縫隙必須以不燃材料填塞緊密。
- 應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，並有專人負責管理門禁。
- 走廊、通道及轉彎處應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、出口應設出口標示燈，並保持明亮。
- 教導員工熟悉滅火器位置及操作要領。
- 滅火器應放於明顯易取之處；不可超過有效期限；壓力指針須在壓力正常範圍內。
- 火警受信總機須有專人監視管理，若有異常時應檢查，並和消防隊保持橫向聯繫。
- 應有兩個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。
- 機車停放應遠離營業場所出入口，並注意可疑人物，以防縱火。



- 室內消防栓之標示燈須保持明亮，火警發信機按鈕應有保護板。
- 入口明顯處所及包廂內應懸掛逃生避難圖。
- 通道及包廂內應有火警探測器、緊急廣播設備及緊急照明燈。
- 室內消防栓應有兩條水帶及一支貓子且應吊掛整齊。
- 設有防火人管理人之場所，應訂有消防防護計畫，組成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辦理消防演練。
- 地毯、窗簾等室內裝潢飾材，應使用經認證之防焰物品。
- 應委託專業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保養消防安全設備。
- 安全梯(通道)應保持通暢，不可堆放雜物，造成避難之障礙。
- 電扶梯四周及防火捲門下方不可放置物品。
- 安全門必須是防火材質，平常應保持關閉狀態，但切勿上鎖。

公共場所消費安全小叮嚀

- 安全門梯應暢通
- 消防設備外觀應良好
- 向不安全場所說「NO」
- 請選擇安全場所消費
- 公共場所消費避難第一
- 多問多看預想避難路線
- 涉足單一出口場所很危險
- 火災時聽從業者引導避難



彰化縣消防局 關心您